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本志第三十三卷

國民月會暨保甲會議之實施辦法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鎮平縣黨部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鎮平縣支會
鎮平縣縣動員委員會
印發

縣民月會暨保甲會議之實施辦法

(本辦法係參照行政院頒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

一、總原則是以下行政民主化，使民衆行使四權，逐步由訓政過渡到憲政，以完成縣鄉自治應有的使命。

二、辦法：

1甲：

(1) 甲應定期舉行居民會議。

(2) 甲居民會議，由全甲居民組成，為全家最高權力機關，主席由全甲居民選出之；甲長亦有被選舉權。

(3) 在甲居民會議上，居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4) 甲長所提出之財政、行政、教育、建設之報告，民衆有提出質問權。

(5) 甲居民會議之會期，每月一次，由甲長召集之，小學教員參

國民月會暨保甲會議之實施辦法

加領導。召集時間以不妨礙農事爲原則。

(6) 甲居民會議，可因時制定規約送保備案。

(7) 甲居民會議開會時，由小學教員保長小隊附分別參加指導。小學教員尤須特別負設計領導之責，并作紀錄備查。

(8) 甲居民會議由保辦公處統一規定時間，以免衝突。

(9) 甲居民會議，暫緩實行，但小學所在，或接近之甲，須提前實行，以作模範。

(10) 會議程序(小學教員司儀)

一、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

三、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教員代)全體循聲宣讀。

五、主席報告開會意義

六、宣讀國民公約暨誓詞，或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

七、教員報告時事及當地生產消費風俗等或四權運用方法。

八、甲長報告工作。

九、檢討工作。

十、討論提案。

十一、呼口號。

十二、散會。

2. 保：

(一) 保應定期舉行保民大會。

(二) 保民大會，由全保每戶出席一人組織之，為全保最高權力機關，主席由大會選舉，保長亦有選舉權。

(三) 保長在大會上，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四) 保長所提出之財政、行政、教育、建設、兵役之報告，保民

有質問權。

(五) 保民大會會期，每月一次。(但不得與居民會議時間衝突。)

(六) 保民大會，可因時制定公約，送聯保辦公處備案。

(七) 保民大會開會時，聯保主任，小學教員，須出席參加指導，并作詳細紀錄備查。

(八) 保民大會時間，由聯保辦公處統一規定，以免各保時間衝突。

(九) 會議程序

一。閉會、(推舉主席、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先由小學生唱，其次普及民衆)

三。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宣讀。

五。主席報告閉會意義

六．宣讀國民公約及精神總動員綱領與誓詞。

七．教員報告時事及當地生產消費風俗等或講解四權運用方法。

八．保長報告工作。

九．檢討工作。

十．討論提案（應選舉二人出席鄉鎮代表會）

十一．呼口號。

十二．散會。

3. 鄉、鎮：

(一) 鄉鎮應定期舉行鄉鎮代表大會。

(二) 鄉鎮代表大會，由各保保民大會，每保選舉二人組成之。

(三) 各保所舉代表，任期為半年，連選得連任。

(四) 鄉鎮代表大會主席，由全體代表大會選出，聯保主任亦有被

選舉權。

(五) 鄉鎮代表，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六) 聯保主任所提出之報告(行政、財政、教育、兵役建設)代表有質問權。

(七) 鄉鎮代表大會，每月開會一次，但不得與保民大會時間衝突。

(八) 鄉鎮代表大會，可因時制定全鄉公約遞區備案。

(九) 鄉鎮代表大會開會時，各區派員(教育委員指導員及工團組訓、宣傳、主任)參加指導。

(十) 鄉鎮代表大會日期，由區統一規定，以免各鄉時間衝突。開會一切情形，由小學教員作詳細紀錄以備攷查。

(十一) 鄉鎮代表大會，除各保之代表外，以聯保主任、聯保附、小學教員、保長、小隊附、爲當然列席人。

(十二)會議程序(與保全)

三、應注意事項

- 甲·先選擇開會地址
 - 乙·開會時須有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 丙·一切手續與活動，須絕對按照民權加多進行。
 - 戊·遇必要時有保民或鄉代表三分之一的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
- 四、附錄

(一)精神總動員口號：

- 1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2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 3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 4 革除舊習染，創造新精神。
- 5 實行三民主義。
- 6 擁護最高領袖。
- 7 擁護國民政府。

(二)國民公約：

- 1 不違背三民主義。
- 2 不違背政府法令。
- 3 不違背國家民

國民月會暨條中會議之實施辦法

族的利益。 5 不參加漢奸組織。 6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7 不替敵人租漢奸帶路。 8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9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10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11 不買敵人的貨物。 12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租漢奸。

(二) 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嚴厲懲罰。

(四) 國民抗敵誓約：

我等各本良心，服從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之領導，盡心盡力報效國家，并代表全家發誓，遵守公約，不做漢奸。如有違背甘受政府最嚴厲的處罰。與民衆的裁判。抗敵公約如下：

- 二、不做敵國順民，
- 三、不參加偽組織，
- 四、不做敵軍官兵，
- 五、不爲敵人帶路，
- 六、不爲敵人偵探，
- 七、不用敵人紙幣，
- 八、不買敵人貨物，
- 九、不賣糧食及一切物品給敵人。

敵人

(五) 宣誓舉行公約辦法：

一、在舉行宣誓之前，由小學教員及聯保主任將公約誓詞，講解清楚，民衆澈底了解，對公約誓詞的意義，已發生積極的反應，然後宣誓。

二、誓行公約，以保爲單位，在保民大會上，由聯保主任先將公約寫好，提出大會講解，講後一一指名詢問，如仍有不懂者，再詳加解釋，以澈底了解爲止。

三、公約經解釋後，民衆已澈底了解，并發生積極反應，再由主席告讀，經民衆通過，將全體參加宣誓人之姓名寫上。

四、宣誓地點，以小學校或鄉保處，誓詞貼總理遺像之下。

五、宣讀誓約時，各舉右手，由主席領導宣讀，宣誓人遂聲宣讀，直至逐句讀完為止。

六、宣讀誓約完畢後，宣誓人即就誓約上自己的名子，親自畫押或蓋章，或打手摸（右拇指）鑰好由聯保主任將誓約轉呈縣政府備案。

七、如不參加者，（查戶口冊）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仍須勒令補行宣誓。

八、宣誓之後，如有違背行為，由人民檢舉，呈請縣政府依法治罪。

（六）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

一、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改正——生活為精神之基，精神為事業之本，沈溺於聲色貨利，醉生夢死，相習成風，不僅危害國家，且必影響抗戰，故必加以澈底改正。

二、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沈淪頹廢之風，為國民精神之毒

賊，故必在吾人心理上，加強自信心，與自強心，視民族復興爲吾人重大之使命，在生理上要注重衛生運動，整齊清潔，養成早起習慣，振作煥發精神，然後方能担起非常時期之革命事業。

三、苟且偷安之習性必須革除——在抗戰中，前方民衆多缺欠誓死復仇之決心，後方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遂致順民增多。寇氣益張，故必提高民族觀念，改革苟且偷安之習性，昌明正義，嚴飭紀綱，表揚忠烈，而後革命精神乃能樹立。

四、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顧個人生活之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權利者，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在此民族存亡絕續之際，全體國民必須除此痼習，共輸肝胆，大公無私，至誠無間。

五、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抗戰以來，全國思想言論，根本雖已統一，但枝節紛歧，仍貽害抗戰，故全體國民，必以國家民族

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為最高準繩，糾正既往，克敵制勝，益有把握，永久團結，永無抵牾，至思想之糾正，約有數端。

(一)不違反國民革命之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

(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民族絕對性之言論。

(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

(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企圖。

(七)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共同目標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八)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

一、宣傳與創導——例如精神總動員要旨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勝信心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特種心理之

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發與說明等屬之。

二、訓練與改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利用集會等訓練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格，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盛衰，與敵國外患之史實，以共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

三、督促與勸導——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全賴民衆之互相督促與勸導規勉。

四、研究與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既非平常之工作，故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此工作之長足進展，須從事者工作者，一致盡心研究與竭力推行。

(九)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項

(一) 關於改正生活者：

- 1 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當娛樂。
- 2 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

國民月會暨保甲會議之實施辦法

(二) 關於養成朝氣者：

- 1 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
- 2 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
- 3 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

(三) 關於革除惡習者：

- 1 宣傳敵人攻略戰略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
- 2 檢舉一切游閑怠惰份子，強制戰時服從。
- 3 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思想。

(四) 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

- 1 切實肅清貪污
- 2 鼓勵國民，毀家纾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
- 3 搜集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
- 4 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五)關於糾正思想者：

1 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與訓練。

2 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其工作方針。

(十)會議紀錄程序及應實行之點。

1 時間：

2 地點：

3 出席人數及姓名：

4 缺席人數及姓名：

5 列席人簽名：

6 主席（第一次推

第二次主席）

7 紀錄：（小學教員負責）

8 詳記講解公

約綱領後民衆了解情形與反應。

9 記主席與教員報告大意：

10 詳記鄉保長工作報告：

11 詳記工作檢討：

12 詳記議案

的討論與結果。

(十一)鄉、保、會議報告大綱（限會議後二日內報區。）

1 開會時間； 2 開會地點； 3 出席人數； 4 缺席人數（注明各人缺

席原因） 5 列席人數； 6 主席姓名； 7 鄉保長工作報告大綱；

8 檢討事項與情形； 9 討論些什麼議案； 10 通過些什麼議案； 11 規定什麼公約？ 12 民衆對國民月會及保甲會議之反應。

國民月會及保甲會議實施步驟

1 先整理工作團及所屬分團

2 召集區工作團全體會議，將國民會及保甲會議之義意重要性及辦法解釋清楚，使每個團員都能單獨工作。

3 以聯保爲工作單位，協同工作分團團員，按保切實整理，并親自領導創立會，以示模範。

國民月會及保甲會議之督導辦法

一、聯保主任小學教員按時參加鄉保會議，并將會議成績報告區指導員。

二、區指導員除按時參加鄉代表會外，每鄉應抽查一保至二保之保民（大會（即參加）），并將所得成績報告委員會指導組及黨部。

- 三、指導組除接受各區指導員報告之成績加以檢視外，應每月到各區抽查（即各鄉）鄉保會議開會情況
- 四、如遇玩忽或怠工者，以工作不力論，除分別輕重，予以處罰外，保黨員時即呈請黨部通知各黨員，以示儆戒。
- 五、聯保主任處時保鄉開會日期、地點、報區轉報委員會指導組，以便抽查

附民權初步淺說

